

高雄 K7 廠違法排放廢水案二審改判全部無罪，引發社會輿論譁然。

2. 一審法官、檢方、環保署與高雄市政府因《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僅對「事業無排放許可證者」裁罰，而日月光領有排放許可證，即使修法後亦不溯及既往，因此不適用。
3. 是故改以《廢棄物清理法》起訴、判決涉案人。但二審法官之見解與檢方、一審法官不同。其認為日月光排放廢水是因工程人員更換鹽酸儲桶管線止漏墊片時經驗不足，未事先通知廠方關閉儲桶感應器，導致各處理池廢水酸鹼值急遽下降所致，非任意棄置、惡意排放廢水。
4. 然高雄市環保局表示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間，日月光共 6 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而受罰，為污染累犯，豈非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5. 此外，公共危險罪部分檢方因缺乏過往污染調查歷史資料，對污泥、魚體採樣時間過短、檢體過少，導致法官無從比對是否為其所為而無罪。政府在環保方面之不作为是造成環境頑疾久治不癒的主要根源。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培訓查緝人員蒐證能力，並於 1 年內分批調訓稽查人員培育種子教官，以精進稽查技巧與蒐證能力，還予國人對家園環境應有之盼望與政府執法之信任。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四)經查目前國內六輕、三輕、焚化爐、發電廠等固定污染源煙道並未檢測重金屬亦未上網公布，致使民眾可能暴露於過多重金屬致癌物。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要求工業區固定污染源及各類焚化爐煙道應檢測各項重金屬（砷、鎘、六價鉻、鉛、汞等），並且上網公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劉建國

其餘均照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報告院會，總預算案除留待表決部分外，其餘項目均已完成二讀，留待表決部分，稍後於本次會議表決處理，並進行總預算案之三讀。

現在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十五案「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5 分

協商地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持 人：潘委員維剛

協商結論：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協商之修正內容如下：

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主 持 人：潘維剛

協商代表：賴振昌 周倪安 李貴敏 李桐豪（代）

李鴻鈞 盧秀燕 許添財 薛 凌 賴士葆

管碧玲 林德福 蔡其昌 陳亭妃 趙天麟

柯建銘 陳學聖 許淑華 楊瓊瓊 王惠美

陳超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增訂第十二條之五協商條文。

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二讀）

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主席：增訂第十二條之五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

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議程所列議案均尚待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二十九案「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案，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4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0 時 27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5 分至 11 時 1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9 分至 12 時 56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12 分至 12 時 7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6 分至 11 時 38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 分至 4 時 51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40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時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紅樓 202 會議室、紅樓 201 會議室、紅樓 101 會議室、群賢樓 101 會議室、議場會議室、二樓宴客廳、議場主席辦公室

協商結論：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協商條文如附件）

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附帶決議：

若須提高禁伐補償金額，應由開徵碳稅支應。

主持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高金素梅 簡東明 鄭天財 柯建銘 田秋堇

林德福 廖國棟 孔文吉 李桐豪 賴士葆

陳亭妃 蔡其昌 李貴敏 賴振昌

周倪安（賴代） 蘇震清 張嘉郡